

福建省厦门教育局规定年轻教师升职必须有支教经历教师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7_A6_8F_E5_BB_BA_E7_9C_81_E5_c38_645993.htm id="mar10"

class="tb42">福建厦门教育局出台规定年轻教师升中、高职称须有支教经历。厦门市教育局日前出台关于城区中小学教师实施支教服务的通知，要求年轻教师在评聘中、高级教师职务前，必须有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(支)教经历。厦门市教育局表示，开展城区中小学教师任(支)教服务期制度，是推动农村教育工作，加强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，全面提高教师综合素质的一项具体措施。为积极推进城区中小学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工作，厦门市教育局要求，城区中小学教师评聘中、高级教师职务应有农村学校任(支)教1年或薄弱学校任教3年以上经历，其中城区义务教育学校40周岁以下(含40周岁)教师评聘高级教师职务应有农村学校任(支)教2年以上经历。城区中小学教师已具有中、高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，首次聘任相应教师职务的，都必须符合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(支)教的经历。根据规定，厦门市教师的支教形式可分为全职支教和兼职支教，以全职支教为主。全职支教教师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省颁课时标准的80%，并承担一定其他教师工作量。兼职支教教师承担受援学校的教学工作量可采用累计课时办法，但须在一定时间内达到省颁课时标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